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22/E54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為加強本澳的鼠患防治工作，自去年開始，民政總署針對公共垃圾收集設施、溝渠及公廁等老鼠經常出沒的地點逐步增加固定鼠餌盒的數量，由 200 個增加至目前約 800 個。同時，民署已將全澳分為 25 個區域，每區每年最少進行兩次為期 5 周的佈餌滅鼠工作，滅鼠人員會持續觀察各區鼠餌點並評估滅鼠成效，適當調整餌點的數量及分佈。此外，民署亦制定了內部工作指引，訂立鼠患警戒級別及行動機制，針對不同的鼠患程度採取相應的跟進措施。

近年，民政總署持續優化本澳的垃圾收集設施，逐步將垃圾桶站改建成垃圾房及壓縮式垃圾桶，使公共街道的環境衛生狀況得以改善，減少了垃圾外露及鼠患滋長。為更有效執行鼠患防治工作，民署已委託第三方學術機構開展本澳鼠害防控的調查研究，以便制定本澳總體的鼠患防治計劃。

二、民政總署在各區佈餌滅鼠工作前後會進行「鼠患參考指數」調查，以監察鼠患滋長的情況。有關指數顯示，在佈餌滅鼠工作後，鼠量基本較滅鼠前有所下降，反映出佈餌滅鼠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對於鼠患問題較多的區域，民政總署會加大巡查及滅鼠的工作力



度。惟防治鼠患是一項長期的工作，除了政府持續進行滅鼠外，亦有賴全民積極參與改善環境衛生，如妥善存放食物及處理垃圾、斷絕鼠類食源及藏匿地點，以達致有效的防治效果。

三、針對私人地方的鼠患問題，民政總署會應要求給予有關的防鼠技術意見及指引，倘私人地方的鼠患問題嚴重，民政總署會積極配合衛生當局的要求，進行環境衛生治理及滅鼠等工作。

鑑於飲食場所存放有大量食物，後續亦會產生食品類商業垃圾，為避免鼠患的滋長，場所應遵從民署發出的防鼠技術意見，而民政總署會定期派員到各區的飲食場所進行環境衛生巡查，向場所宣傳防治鼠患的措施及正確處理商業垃圾的方式，以提高業界防治鼠患的意識。今年上半年已完成 591 次巡查工作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8 年 8 月 2 日